

# 凉州区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 点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第二次



采 购 人： 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理机构： 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二、投标人须知	14
三、招标文件说明	16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六、投标保证金	21
七、投标有效期	22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九、开 标	23
十、评 标	23
十一、合同及履约	28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0
3.1 综合说明	30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0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1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33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34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36
一、 评标原则	36
二、评标专家组成	36

三、评标办法	36
四、中标人的确定	41
五、合同的授予	42
六、其他	42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开标一览表	63
一、资格部分	64
二、价格部分	65
三、商务部分	68
四、技术部分	69
五、售后服务部分	70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第八章 合同条款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7- 12 日09: 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620602JH620602006

项目名称：凉州区2024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第二次

预算金额：100.00万元

最高限价：100.00万元

采购内容：采购生物有机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 （2）投标供应商具备生产或销售采购内容的厂家或经销商；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无时间限制，开标前均可下载查阅。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 1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 07 月 12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 一 开标厅

开标形式：网上开标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二）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正常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zjy.gswuwei.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农林牧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180093595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72-3号

联系方式：182935483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万平

电话：18009359567

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6 月 21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目	内 容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凉州区 2024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生物有机肥采购)第二次 招标内容:采购生物有机肥(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供货时间:按合同约定 质量要求:合格 供货地点:凉州区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620602JH620602006
4	采购人	单位名称: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人:梁万平 联系电话:18009359567
5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丽萍 联系电话:18893539368 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宣武街街道72-3号
6	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日历天)



9	采购预算	<p><b>本项目最高限价：100 万元，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b></p>
9	招标文件获取	<p>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完成网员注册后，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zyj.gswuwei.gov.cn），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后打开。</p>
10	纸质版投标文件数量	<p>投标文件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投标文件一律不退）。纸质版文件编制目录，书脊处标注项目名称，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为 U 盘 1 份（包含投标文件 pdf 格式）。</p> <p>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具体事项请联系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893539368</p>
11	投标保证金	<p>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p>
12	投标文件的响应	<p>获取了招标文件即接受了招标公告的要约邀请和完全接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应当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价格部分、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p>

	<p>分和售后服务部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证件、证明文件要求等，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p>
13	<p>投标文件 递交</p> <p>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09时00分前。</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ZGTF 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a href="http://www.gscamce.com">www.gscamce.com</a>），在“首页—下载中心—新版工具”栏目中，下载“直播播放器”、“甘肃互联互通版证书驱动”、“投标工具”、“甘肃中工文件查看工具”（仅用于招标文件查看）。成功安装后，使用“投标工具”导入招标文件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p> <p>开标提示：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在开标时间前填写联系人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p>

		<b>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b>
1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12日09时00分。
15	开标方式	<p>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a>），在开标时间前填写联系人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p> <p>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p>
16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7	资格审查方式	<p>资格后审。</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b>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li> <li>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li> </ol>

		<p>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4.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政府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b></p> <p><b>所属行业: 制造业</b></p> <p>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摘自《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p>
19	中小型 企业预留	预留方式: 整体预留;                      预留比例: 100%
20	证件要求	<p>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照、证书及证明:</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承诺；</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4)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公司财务报表即可)；</p> <p>(5)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任意税种的完税证明；</p> <p>(6)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p> <p>(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p> <p>(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p> <p>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p>
--	--	---

		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 4 人 招标人代表 1 人，共计 5 人；设评标委员会组长一名，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
2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武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2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3%内（或中标公示后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25	中 标	中标公示无异议后 30 日内不论什么原因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二）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是指凉州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鸿宇基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以及必要的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备案文件。

9. “服务”是指根据本次招标文件内容和合同规定中标人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中标人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作为一个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 其他

1.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监管部门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3. 投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即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



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经过采购人的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对采购人拖欠中标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中标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6. 因本次招投标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本招标文件不做电子签名。

8.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9. 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三、招标文件说明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资格证明文件；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合同条款。

## （二）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要求、规范和事项。如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未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装订顺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及对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未做实质性响应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项目货物的描述因缺乏相关技术资料的支持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对本次投标所提供货物的验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内容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的要求。

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投标人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因某种原因，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供应

商有（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及以上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8.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有冲突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9.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设备使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之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动态信息。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2. 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澄清、修改的问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本项目动态信息。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的更正公告和澄清文件

认定投标人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修改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或被评标委员会拒绝响应性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和顺序装订要求按包编写投标文件，同时要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投标文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将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确定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情节严重的，函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处理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公示。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触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串通投标罪。

（三）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但被评标委员会认为低于规定标准成本视为恶意竞争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四）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完整的标明项目需求清单中产品的单位、单价、合价、投标报价（即开标一览表价格）。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当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总金额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3. 投标人仅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标包投标并报价，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后果自负。

（六）在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投标人盖章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文件的正本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全称。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式四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投标文件正本内容相一致的电子U盘一份），每份投标

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盖章）等；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盖投标人统一对外的公章，在封套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副本合包包封。

##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五部分组成。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由投标人自定，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三）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四）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 六、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

严格按照《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二）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有权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投标无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ZGTF格式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武威市”。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则视为未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2. 在开标当天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代理公司处，所递交纸质文件须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得影响投标的秩序，不得撤回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销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撤销的书面通知（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不允许撤销。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九、开 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并邀请相关监督部门和投标人参加。

（二）该项目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的“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提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在开标时间前填写联系人及电话进行签到（不按时签到无法解密），并按照开标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等其他开标操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过程详见操作指南或致电400-6123-434咨询。

（三）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四）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十、评 标

（一）评标委员会及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经济 2 人、技术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组建并推选评标组长，评标委员会根据相关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将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有无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符，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已经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现场需要通过网络查询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重大偏差的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竞争、择优”的原则，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 评标委员会将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确定其有效性。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基准价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7.《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对符合以上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通知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9.为了控制采购预算和遏制串标、围标、恶意竞标，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预算或评标委员会共同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非正常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负。**

10.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1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现场监督代表、工作人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泄露评标细节。

13.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评标结果公示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公示1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采购人签发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规定与采购人签定中标项目合同。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 （五）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按(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的质疑，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质疑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所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3)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六）投诉

1. 投标人的投诉，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亲笔签署后向管理部门递交投诉书原件，并办理受理手续。

2. 按政府采购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未经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程序的一切投诉均无效。

## 十一、合同及履约

（一）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于**30**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二）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三）如中标人未能按合同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补偿有关损失；如中标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

法提出索赔。

（四）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招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磋商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

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吨)
1	生物有机肥	<p>符合 NY 884-2012 质量标准，必须取得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和生物有机肥登记证或生物有机肥生产许可证（证件、证明必须在注册有效期内），且以畜禽粪便为主要原料，使用的微生物菌种应安全、有效，有明确来源和种名，颗粒。</p> <p>有效活菌数(cfu)≥2 亿/g；有机质(以干基计)≥40%；水分≤30%；pH 值 5.5-8.5。粪大肠菌群数≤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95%；产品中 As、Cd、Pb、Cr、Hg 含量指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38400-2019 规定。</p>	吨	1000

##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
-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提供从成立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公司财务报表即可）；
- (5)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任意税种的完税证明；
- (6)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
- (7)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不在记录影响期或处罚期内。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

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1)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评审工作。

(2) 评标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及业主代表 5 人单数组成，评标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3)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评标小组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评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开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二、 评标专家组成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三、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投标人综合实力和招标文件中

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设置如下：价格部分占 30%；商务部分占 20%；技术部分 40%；售后服务部分 10%。资格部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设置分值。

### 1. 价格部分（30 分）

1.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为了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规定的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6 《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武财资〔2022〕3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8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文件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保证按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的承诺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部分（20分）

(1) 业绩：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政府招标采购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以行政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业绩指投标人自身的业绩）（满分10分）

(2)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参数说明书能详细反映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综合评价，优得4分；良的2分；一般不得分。（满分4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

务平台官网查询证书状态为“有效”，提供1份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6分）

### 3. 技术部分（40分）

3.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要求得10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CMA\CNAS）出具的2023年7月以来至发布公告之日前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检测值与登记证书主要技术指标相符，允许正偏离）；（满分10分）

3.2、提供的检测报告中， $5.0\text{亿/g} \leq \text{有效活菌数} < 10.0\text{亿/g}$  的得1分， $10.0\text{亿/g} \leq \text{有效活菌数} < 15.0\text{亿/g}$  的得2分，有效活菌数 $\geq 15.0\text{亿/g}$ 的得3分。（满分3分）

3.3、提供的检测报告中， $40\% \leq \text{有机质} < 45\%$ 的得1分， $45\% \leq \text{有机质} < 50\%$ 的得2分，有机质 $\geq 50\%$ 的得3分。（满分3分）

3.4、所投产品原料、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原料腐熟发酵场地、产品照片、生产企业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和人员、检测制度条款等综合评比，内容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有效性强、合理的，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满分5分）

3.5、详细阐明原辅料的名称、组成、来源及所投产品生产采用的工艺、主要设备（列表说明名称、型号、数量）、生产周期等，并出具优质原材料（经过无害化处理且充分腐熟的畜禽粪便或饼粕类物质）购入凭证或采购合同供货协议和厂家产品说明书彩页加盖厂家鲜章。企业原料优质、配料组成合理、没有污泥、生产设备齐全、



工艺先进、生产周期等充分明确者得6分，各类原料组成成分、生产设备齐全、工艺先进、生产周期等切实可行但不完善者得4分，各类原料组成成分等基本合理但简单者得2分。（投标文件附优质原材料（包括辅料）购入凭证或采购合同供货协议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满分6分）

3.6、能满足生物有机肥料所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2023年1月以来有检验资质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合格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满分8分）

3.7、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储运方案以保证货物质量，产品仓储配送措施得力，有详细的供货计划、专业的工作团队和相应的设施保证其供货进度的（提供能够说明情况的具体资料），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4. 售后服务部分（10分）**

4.1、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式维保措施及应急响应时间等），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有缺陷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4.2、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 **5. 符合性审查**

5.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1.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投标文件的修正

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认证的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授予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承担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办理。届时采购人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与候补中标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招标。

## 六、其他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七、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详见附件。

### 附件 1: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年 月 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



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  
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员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武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武财资〔2022〕36 号

各县区财政局，市委各部门、市直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威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

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规定，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市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武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8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唱标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供货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限： _____

**备注：**投标报价包括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投标总金额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价格部分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经充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后，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如有虚假承担一切后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

3. 所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为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包括供货、安装调试、检验检测、售后服务、技术培训、保险、税金以及运送过程中和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内容。

6. 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担有关费用，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中标，并对投标结果不提出任何异议。

8. 本投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9.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货物部分)**

招标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投标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与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本表格所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业绩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政府招标采购同类项目业绩。(以行政主管部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业绩指投标人自身的业绩)。

## 四、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参数偏离表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符合、正负偏离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售后服务部分

### (一)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主要内容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和故障响应措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 武威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范本

### (本合同仅供参考)

根据招标项目\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结果, (以下简称需方) 与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草拟时间: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编号为\_\_\_\_\_ 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小写: )

七、一般条款:

1、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年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供方负责。

4、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需方操作人员。

6、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小时内到达需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法），由采购单位支付货款。

8、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武威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1) 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验收时间：

## 5、验收单位：

## 九、经济责任：

### （一）供方责任：

（1）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需方偿付违约金。

（3）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需方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需方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

十一、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XXX 项目供货一览表

供方：（章）

需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